

北京海关（本级机关）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，编制本报告。

（一）信息公开基本情况。

北京海关门户网站（<http://beijing.customs.gov.cn/>）发布信息 2208 条，更新发布《北京海关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主动公布监督投诉电话，受理涉北京海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监督投诉，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；登记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 件。

（二）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。

北京海关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和海关总署工作部署，以持续夯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抓手，以更高标准、更实举措、更大力度，推动新时代海关政务公开提质增效。

一是制定分工进度表和创建方案，明确职责任务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形成上下联动、条块结合的工作格局，确保各项任务保障有力、推进有序。“北京海关基层政务公开专栏”，集成式、可视化、全方位主动公开各类信息；北京海关“政务地图”，主动公开各隶属机构网办事项、办事指南等，方便企业群众点击即获

取，实现“数据多跑腿、群众少跑路”。

二是坚持问题导向，通过动态考评、公开晾晒成绩，推动形成比学赶帮超的浓厚氛围和全过程跟踪问效机制。“首关一站通”通过场景式服务，为企业送去“定制服务菜单”；搭建“会服务展真情”在线服务平台，提供专属协调员、7×24小时通关等政策服务包；开通“宠物入境隔离探视服务”，通过物联网、5G技术等功能，使旅客远程直观了解宠物隔离情况。

三是强化技术赋能，推进关地共享。我关“跨境电商场景化服务”专栏入选总署门户网站“直属海关特色服务”专题。同时，积极参与北京市“一件事”集成办事场景建设，实现同一事项在北京地区同要素管理、同标准办理，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水平。探索将商务部、文旅部以及地方商务等部门的展会审批备案系统统一对接至“单一窗口”，所需材料压减33%；编制免税商店经营许可等10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，并录入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，同步在“首都之窗”对外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2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30769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94
行政强制	2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2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2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0	3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1	0	0	0	0	1	
		4.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10	0	0	0	0	1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1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各隶属海关基层政务公开实际情况颗粒度不一样，工作推动和发展态势不均

衡。2024 年通过加强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，第一时间请示报告，确保行动一致。上下半年各组织政务公开培训一次，邀请总署信息中心网站专家现场授课，以及优秀隶属海关传授经验；围绕如何通过有效的公开服务和源头化解，促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等开展讨论，关区共千余人参与并完成命题试卷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，工作推进方式和手段仍需进一步提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